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，所有人員未經系主任同意無故缺席或中途離席者，送交系教評會議處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相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使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由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系相關規章之擬定。
 - (二) 系重點及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(三) 課程、學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四) 招生新生策略之擬定。
 - (五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六)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放。
 - (七)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劃分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